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董事朱年红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四川路桥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朱年红先生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 公司董事朱年红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80,000股(包含本次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朱年红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朱年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000股,持股比例为0.0056%。

(三)朱年红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朱年红先生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年红	董事	488,000	0.0056%	12,000	7.99	500,000	0.005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四川路桥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80,000股(包含本次增持数量)。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7、实施期限: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朱年红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0月19日起新增阳光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阳光人寿。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阳光人寿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阳光人寿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阳光人寿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叶锦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沈德法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现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叶锦锋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长沈德法的辞职报告。沈德法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推举董事、总经理叶锦锋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至9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72.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3%。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较上年同期
建筑施工业务	282.63	877.31	-5.13%
工业制造业务	7.17	58.08	4.61%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59.29	336.90	45.81%
合计	349.09	1272.29	5.03%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以及其他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浙江建投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提振市场投资信心,工银投资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公告日(2023年10月19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浙江建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浙江财开自愿承诺:自本承诺日(2023年10月1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浙江建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6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小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以8.77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小武先生、武莹女士、王萍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同意提名李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张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50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6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珠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以8.77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6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冯辕先生、张蒙先生自2017年9月30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因任期届满原因辞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张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学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长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李长城先生简历

李长城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律与人工智能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长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学勇先生简历

张学勇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担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国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2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龙马学者特聘教授,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北京市应急委员会金融小组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张学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6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0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77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9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8.77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邹小武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50	9.68%	0.32%
2	武莹	总经理	120	7.74%	0.25%
3	王一舟	副总经理	75	4.84%	0.16%
4	王萍	董事会秘书	20	1.29%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人)			1,185	76.45%	2.51%
合计			1,550	100.00%	3.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司扣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不低于2.7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公司扣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不低于3.45亿元

注:上述“扣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利润总额数值、汇兑损益数值为计算依据,并扣除汇兑损益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总额带来的影响。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扣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为227,995,351.05元。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且最大值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突出(S)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7日。

2、授予数量:1,550万股。

3、授予价格:8.77元/股。

4、授予人数:49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邹小武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50	9.68%	0.32%
2	武莹	总经理	120	7.74%	0.25%
3	王一舟	副总经理	75	4.84%	0.16%
4	王萍	董事会秘书	20	1.29%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人)			1,185	76.45%	2.51%
合计			1,550	100.00%	3.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以8.77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